

# 斩断犯罪链条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

## 公安部公布10起危害粮食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今年2月,吉林省梅河口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侦破一起盗采黑土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经查,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于某某伙同他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盗采村集体土地泥炭黑土1.2万立方米,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 and 耕地种植条件。

这是公安部近日公布公安机关打击危害粮食生产安全犯罪10起典型案例中的一起。去年1月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入开展“昆仑”系列专项行动,紧密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非法占用耕地等危害粮食生产安全的犯罪行为,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 制售假劣农资产品

今年4月,河北省衡水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侦破一起制售伪劣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现场查获假冒伪劣复合肥、尿素300余吨。

经查,犯罪嫌疑人徐某伙同石家庄市某肥业有限公司经理冯某某等人,通过网上订购包装、灌装贴标,大量生产磷钾含量几乎为零的伪劣复合肥,假冒知名品牌或自创品牌低价销售,初步查证生产伪劣复合肥1.8

万吨,案值3000余万元。

无独有偶,辽宁省沈阳市公安机关今年5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侦破一起销售伪劣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现场查获伪劣化肥200余吨。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等人大量购进总养分含量不合格且不含磷的伪劣化肥,冒充优质复合肥,以低价优惠、赠送除草剂等方式“下乡忽悠”农民群众购买,共计销售伪劣化肥近3000吨,涉案案值1400余万元。

在河南省濮阳市公安机关今年3月破获的张某某等制售假玉米种子案中,公安机关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现场查获涉案玉米种子近1吨。

经查,河南某种业公司经营者张某某等人在获得某品牌玉米种子生产经营权,但未购进生产所需亲本种子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大量收购普通玉米种子,加工包装冒充某品牌玉米种子对外销售,涉案案值1000余万元。

### 取土售卖毁耕地

近年来,在未征得行政审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取土售卖、毁耕地种植条件的案件并不鲜见。

2021年11月,吉林省大安市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经查,犯罪嫌疑人石某某伙同肖某某、邹某某等

人以平整土地为名,与大安市新兴村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在未征得行政审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取土并堆存于村屯内,且未进行复耕回填,造成67亩耕地种植条件毁坏。

2021年4月,江苏省南京市公安机关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经查,2019年至2020年间,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人多次使用机械在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游子山村集体土地内非法取土并对外销售,造成15亩耕地毁坏。

在贵州省施秉县公安机关2021年12月破获的贵州省黄平县林某某等人系列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侦破系列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经查,2014年7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林某某等人取得采矿许可后,在未办理农用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采用签订虚假劳务分包合作协议的方式,非法占地开采铝土矿,造成160余亩耕地毁坏。

2021年7月,云南省曲靖市公安机关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谭某某。经查,2009年以来,谭某某在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薛旗村集体土地取土烧砖,造成70余亩耕地毁坏。

### 擅自改变耕地用途

记者梳理发现,公安部公布的10起典型案例中,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致使耕地毁坏的案例有两起,分别是海南昌江钟某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和安徽定远朱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今年1月,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机关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经查,2019年至2020年,昌江某养殖专业合作社实际出资人钟某某、法定代表人谭某某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建设建筑物用于旅游文化、餐饮项目,造成60余亩耕地毁坏。

今年3月,安徽省定远县公安机关在办理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并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朱某某。经查,朱某某在未征得行政审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用于开挖和扩建鱼塘养殖鱼虾,造成19亩耕地毁坏。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粮食安全犯罪行为,坚决斩断犯罪链条,形成强大震慑;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切实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

□ 本报记者 韩宇

“检察机关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和经营不规范问题,要加强反馈通报,帮助企业健全制度,加强管理。”5月27日,辽宁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某某在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企面对面”交流座谈会上提出具体意见。

座谈会上,沈阳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和法律政策研究室从涉案企业合规考察专项工作、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面联合解答,获得这位董事长点头赞许。

今年5月,沈阳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蓝助营商春季行动”暨“一联三帮”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行动以来,共开展法治宣讲20余次、检察开放日两次,制作视频“微课堂”3个,覆盖企业千余家;检察长进企业30余家,为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营造高效、规范、公平、安全的法治环境,持续为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问题整改严律己

在专项行动中,为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沈阳市检察院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活动,对照《2022年沈阳检察机关开展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活动方案》,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尤其是针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司法理念不端正、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不务实、问题案件纠错补漏不主动、责任追究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再排查。

目前,沈阳市检察院受理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4件,其中4件已核查完毕,反映问题均不属实,另外4件正在进一步核实调查中。

沈阳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活动,进一步提升沈阳检察干警主动服务振兴发展的意识,使其维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推进法治社会、信用社会建设能力进一步增强。

### 延伸职能优服务

面对沈阳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结合企业复工复产的实际情况,沈阳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出台《沈阳检察机关关于依法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措施》,公布10条措施加大精准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力度。

实践中,沈阳两级检察院与统战部、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调研协作机制,不断增强服务企业的针对性,积极推行“互联网+信访”控告申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12309企业服务热线作用,提升线上解答咨询时效性。

此外,沈阳两级检察院还以党建引领工作,广泛开展“党建+营商”活动。市检察院和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与沈阳市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协会和沈阳某交通工程公司开展联合党建活动,辽中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与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共建“党建+营商”实践基地等,让党旗在复工复产一线高高飘扬。

同时,沈阳两级检察院的服务民企检察官“博士团、硕士团”也在服务企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发布多场“法治营商天气预报”,解答民企法律诉求。两级检察院“项目管家”将惠企助企政策送进百家企业,采纳企业对检察机关助企法治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21条,主动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20件。

在沈阳市检察院、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市工商联开展的“法治营商天气预报”活动上,作为企业界代表参加的沈阳市人大代表姜志刚说:“在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检察官对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讲解让我受益匪浅。希望检察机关能经常举办这样的活动,让更多企业受益。”

### 能动履职强监督

专项行动中,沈阳两级检察机关转变司法理念,强化监督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扫清障碍,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好的司法保护。

沈阳市检察院依托侦检协作办公室建立涉疫案件数据实时共享机制,提前介入并依法办理涉疫案件和涉企复工复产案件10余件。强力推进企业合规考察工作,与市工商联等9家成员单位共同出台系列第三方评估考察机制,组建专业人员名单库。今年6月1日,沈阳市“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第三方机制委员会”揭牌成立,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针对疫情给民企带来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检察机关运用和解条件、检调对接、公开听证等多元化方式推动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在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中,沈阳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真履职,通过多方调解,促使被告某公司及时偿还欠款,解决了原告某房地产公司的资金问题。同时,也避免了诉讼对被告的影响,使其可以继续经营。

此外,沈阳两级检察机关还结合“八号检察建议”就疫情过后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生产、涉疫刑事风险等问题给出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沈河区、皇姑区检察院向企业发放《企业安全合规生产法律服务手册》《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告知书》《寄递行业法律告知书》等,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推动健全完善相关行业、领域治理体系,助力企业拧紧生产“安全阀”。

## 电子化前置式集约化送达 模块化专业化要素式审判 吉安市吉州区法院提升金融审判质效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彭晨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自2020年10月挂牌成立全市首家金融审判庭以来,不断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团队建设,创设“唯案精办、简案快办”工作机制,建立金融案件甄选、智能分案和繁简分流机制,通过电脑智能分案加入识别模式,将金融案件剥离出来,分流至金融审判庭集中审理,积极探索金融案件电子化、前置式与集约化送达模式及模块化的审判模式。

针对金融审判案件中送达难问题,吉州法院启动前置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程序。

“我们积极引导参与诉前调解的当事人先行签署《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对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予以确认,避免诉讼阶段出现送达不能的情形。”吉州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魏文斌说。

针对金融审判案件中送达难问题,吉州法院启动前置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程序。

近年来,随着吉州区金融业的快速发展,金融纠纷案件也大幅攀升。一年多来,吉州法院累计受理金融案件3444件,承办法官年

严律己 优服务 强监督  
沈阳检察助力复工复产亮点频现

##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 陈美荣：“五心”调解化纠纷



【人物简介】陈美荣,回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5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她是党的十九大代表,曾荣获“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张晨 申东

作为一名基层政法干警,陈美荣36年如一日奋斗在审判执行工作一线。多年来,她认真总结自己在实践中领悟到的点点滴滴,在诉讼调解上逐渐形成了

“五心和十二调解法”,即工作态度要有“五心”:公心、清心、诚心、细心和耐心。“公心”是对当事人要开诚布公、不偏不倚,赢得当事人的信赖和尊重;“清心”是法官要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保持一种清心寡欲的态度和一种“静”的心态,不受外界权力、舆论、亲情所左右;“诚心”是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尽责履职的忠诚之心,是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纠纷的真诚之心;“细心”是认真关注案件本身,关注调解工作的进展,关注当事人的心理变化,准确把握调解时机,找到双方矛盾纠纷的症结,选准切入点,找到化解纠纷的“金钥匙”;“耐心”是对待群众始终保持热情,杜绝傲慢,克服急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情和法院的温暖。在调解策略方法上总结归纳为“十二法”,即沟通情感、对症下药、冷却择机、保全促进、求同存异、担保监督、案例展示、附加条件、专家参与、证据展示、判前评断、换位思考。

“五心和十二调解法”的运用,给法院的调解工作注入了活力,提高了工作质效,被其他法院借鉴,并在石嘴山市政法系统得到推广。

36年来,陈美荣审理案件超过1万件,调解撤诉率达82%。与陈美荣接触过的群众都说:“案件交到陈法官手里,我们放心!”

### 李生寿：坚守“窑洞”派出所



【人物简介】李生寿,曾任甘肃省敦煌市公安局雅丹国家地质公园景区治安派出所所长兼雅丹公安检查站站长。曾先后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三次,荣获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全国最美基层民警”等称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赵志锋

1998年初,李生寿从部队转业参加公安工作。在大漠戈壁,深山僻谷,从组建红十井派出所,方山派出所,雅丹派出所,再到组建成立雅丹公安检查站,他带领所内民警动手开挖窑洞,在

没有水没有电的情况下,撑着油灯,喝着咸水,睡在帐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坚持不懈。

在窑洞整体工程即将完工时,由于基础不牢固,门楼整体坍塌,李生寿被压在了土层下面。当身边的同事把他挖出来时,他已处于昏迷状态。同事们为李生寿做了心肺复苏抢救工作,等他清醒过来后,他活动活动手脚,发现身体没有大碍,又带领大家接着干。就这样,硬是在坚如磐石的雅丹土上开凿出了最具特色的“窑洞”派出所。

李生寿从警24年,一直坚守在距市区280公里外的戈壁腹地。他常年与大山为伴、与长风同舞,和大漠并肩,遥望着敦煌莫高窟飞天,聆听着鸣沙山月牙泉的驼铃,把人生中最火红的青春,最美好的年华,最灿烂的笑容奉献给了服务人民群众、守护景区安全的崇高事业。

雅丹公安检查站成立8年来,在李生寿的带领下,该站全体民警克服夏天天气炎热、春秋风沙大、冬季漫长寒冷等特殊地理、气候条件,坚持逢车必查,逢人必查,逢物必查的工作要求,共检查出入罗布泊车辆59223辆,检查过往人员96586人,收缴各类管制刀具113把。

方面,让群众的法律问题在家门口就可以解决。

四川各地涌现出“六手印记”“法治小院”“乡贤理事会”“村民说事室”等创新做法,营造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为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四川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省司法厅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的意见》,在市县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服务实体平台3332个,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退役军人办理窗口204个;简阳市开通公证线上自助办证平台,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成都市青羊区提供延时服务,时刻为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目前,全省已建成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34354个,设立法治辅导站7000余个,法律援助工作站5000余个,年均化解矛盾纠纷36万余件,均为乡镇党委政府提供有效法律意见超35万份,指导村(社区)制订村规民约8000余份。

据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顶层设计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纳入全省“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四川法律服务网升级为全天候24小时响应,探索建立124项“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清单,基本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

十年来,“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已经成为四川千百万群众的共识,全社会法治氛围更加浓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总体形成。

## 厉行法治助力治蜀兴川云帆远济

足功夫——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改革,促进知识产权法庭实质化运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构建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

“青花椒”案明确商业秘密不受保护,被称为探索知识产权行使边界和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标杆”案件,强调了权利人维权的法定边界,尊重了人民群众的常识、常情和常理……一件件案例,充分发挥着警示作用,也让群众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2020年,川渝两省市党委政法委联合印发《关于提升区域一体化司法水平 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加强执法司法协作、促进跨区域法律合作、强化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对提高两地执法司法“同城”效应作出规划部署,构建川渝执法司法合作的指导纲领。

此后,川渝法治合作向宽领域、全方位快步迈进。以川渝协同立法形式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铁路安全条例和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纵深推进川渝通办和执法司法一体化建设,成立长江上游成渝地区生态保护法治联盟,打造川渝高新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办川渝涉外法律服务合作论坛,联合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调研,建立川渝行政复议专家库,建设“云上共享法庭”,开展跨区域立案、代为送达、委托执行5万余件次,311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川渝通办。

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优化法

治化营商环境,2021年2月,天府中央法务区正式启动运行,省级层面主导建设的现代法务集聚区诞生。

一年多来,天府中央法务区高效运转,为市场经济、营商环境、对外开放提供全方位全链条专业化法律服务。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成都审判庭揭牌,金融、破产、互联网、知识产权、大熊猫国家公园、国际商事法庭等专业法庭入驻运行,专业审判集成优势充分彰显。“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成都中心、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等专业机构创新设立,国际化法律服务更加完善。

如今,天府中央法务区已初具规模,集聚了一批高能级法务机构,功能作用持续发挥,市场活力逐步显现,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 群众法治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村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普法活动,老百姓遇到问题第一时间找法律顾问或者村两委咨询,这几年村民的法治观念有很大提升。”巴中市平昌县陇山村村民陈大妈告诉记者。

记者在陇山村看到一座法治文化大院,里面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综治办公室、人民调解室等,院里定期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村民说事会等活动,将普法宣传以喜闻乐见的形式与乡村治理有机结合起来。

“全靠咨询社区的法律顾问,我的工伤赔偿问题圆满解决了。”说起家门口的“社区法律之家”,成都市成华区建华社区居民老张连连点赞。群众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服务,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社区法律之家”将法律服务渗透到群众生活方